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民國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
民國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
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
民國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訂定之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六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：
- 一、 須修讀三十六學分，其中九學分為必修課程，三學分為三擇一必選修之課程，另二十四學分為選修課程。
  - 二、 修讀本校碩士學分班之學員，其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一比一之比例為原則，最多可抵免十八學分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；
  - 三、 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其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一比一之比例為原則，最多可抵免十八學分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；
  - 四、 其他學校之碩士學分班學員，其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二分之一之比例為原則，最多可抵免十二學分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。
  - 五、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。
  - 六、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，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論文提綱口試或參與論文提綱審查研討會。  
論文提綱口試與論文口試必須間隔兩個月以上。  
參加論文提綱審查研討會後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-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；指導教授可推薦校內、外專、兼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六條 碩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以共識決。重考以一次為限。  
論文提綱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二週送交系辦公室。  
論文提綱審查應由本系辦理論文提綱審查會。欲提出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規定日期參加會議。論文提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系主任遴聘之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。以七十分為及格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三週送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碩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委員，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，經系主任斟酌聘請之。
- 第九條 碩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應公開舉行；口試之時間、地點與題目等須於口試前一週公布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